

#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5〕1号

---

项目代码：2402-440104-04-01-100238

##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 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建设水务局：

贵局送来《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关于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越建水函〔2025〕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纪要》（越市政联审〔2024〕5号），项目建设方案已稳定。经核，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越

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对广州市越秀区辖内 18 条街道共计 14057 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实施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20-DN200 供水管道 286608 米，改造智能水表 14057 组，新建简易泵房 239 座，提升原泵房 3 座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12067.50 万元，其中建安费 9668.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5.16 万元，预备费 893.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统筹，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计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建安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监理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2月7日